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函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73177 號函准予立案  
法人登記證書：第 1205 號

連絡處：台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九十三巷

二十七之一號連絡人：理事長張雪琴

電話：(02) 33931168 傳真 (02) 33933855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一〇五)十女傑協琴字第 240091 號

附件：選拔辦法(含推薦表)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第 24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含推薦表)

14 份，(其中貴府所轄各行政區請轉發)敬請查照惠辦。

說明：一、中華民國表揚十大傑出女青年活動自民國五十五年創辦以來已歷五十年，選出各界傑出女青年 231 人，樹立婦女典範，引導社會風氣，報效國家，顯著貢獻。

二、請將候選人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於今(105)年 11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 10643 台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九十三巷二十七之一號「中華民國選拔第 24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彙辦。

三、選拔辦法暨推薦表可至本會網址「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下載。

正本：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中華民國選拔第 24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

理事長 張雪琴

基隆市政府



1050055023